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游素菁

非訟代理人 林朝誠

利害關係人 黃榮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黃榮仁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）為相對人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）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河利公司）經核准設立後，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而應行清算，相對人仍滯欠聲請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66元未繳，惟因相對人唯一董事即法定清算人張勝福已於111年11月27日死亡，致無應受送達人可收受稅捐文書，為利送達文書必要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，或公司章程未訂定，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

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0月25日命令解散之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9649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相對人之公司卷宗核閱無誤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公司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之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亦無曾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之情，亦經本院調閱相對人公司之登記卷宗核閱屬實，依法自應以董事為清算人。惟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僅有張勝福1人，而張勝福業於111年11月27日死亡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然相對人迄今仍滯欠聲請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款33,166元未繳，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準此，相對人河利公司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，為處理相對人河利公司之未了結事務，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有公法上之債權關係，為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黃榮仁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有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堪認其就相對人公司營運狀況、公司事務應甚為熟稔，應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，對公司經營情況亦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，足以辦理相對人後續清算事務，復核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爰選派黃榮仁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峻權